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实施增持过程中

因长江证券交易员误操作导致触发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10日，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晓光先生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通知，于2016年5月6日至5月10日，许晓光先生通过“长江资管优选增持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股份期间，由于管理人长江证券员工误操作，在增持公司股票期间卖出公司股份100,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9日公司公布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许晓光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进一步彰显决心和信心，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公司股票复牌后一定时间内，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产品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5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其自筹取得。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29日，许晓光先生与长江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长江资管优选增持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成立了“长江资管优选增持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许晓光先生作为长江证券定向资管计划的委托人对公司股票进行二级市场增持。

本次增持前，许晓光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和宏立投资持有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6,384,400股，占公司股份总

额的 50.04%。

长江证券于 2016 年 5 月 6 日接到委托人许晓光先生的第一次委托指令，对公司进行二级市场增持，增持股数 1,316,000 股，成交均价 18.452 元/股。并于 5 月 9 日接到委托人许晓光先生的第二次委托指令，继续对公司进行二级市场增持，但由于长江证券员工的疏忽，在下达指令时误将“买入”指令下达成“卖出”指令，并成交了 100,000 股，成交均价 17.325 元/股，之后继续在二级市场增持，当日合计增持股数 713,300 股，成交均价 17.376 元/股；截止至 5 月 10 日，许晓光先生通过“长江资管优选增持 7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竞价交易方式于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0 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3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2%。

长江证券也为上述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书面说明，证实许晓光先生未对长江证券下达过卖出委托指令。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

根据《证券法》第 47 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但由于长江证券员工的误操作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许晓光先生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日